



C2012036865

本·社会丛书

TSHEHUI CONGSHU

琦 主编

明末清初 松江士人与地方社会

MINGMOQINGCHU SONGJIANG SHIREN YU DIFANG SHEHUI

冯玉荣 著

明 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群体·社会丛书
QUNTI SHEHUI CONGSHU
吴 琦 主编

明末清初 松江士人与地方社会

MINGMOQINGCHU SONGJIANG SHIREN YU DIFANG SHEHUI

冯玉荣 著



C201203686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末清初松江士人与地方社会/冯玉荣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 - 7 - 5161 - 0202 - 2

(群体·社会丛书/吴琦主编)

I. ①明… II. ①冯… III. ①知识分子—关系—社会—生活—研究—松江区—明清时代 IV. ①D691.71
②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8794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昊

封面设计 杨蕾

技术编辑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 - 64073835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插页 2
印张 13.5 印数 1—6000 册
字数 222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变动时期地方秩序的重整：以明末清初的江南为中心考察”（08JC770007）和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群体与社会变迁——多学科视域下的前近代社会群体研究”（CCNU09C02004）项目资助



丛书总序

从1978—2008年，中国改革开放已然走过了整整三十个年头。思想的不断解放、观念的不断进步、科技的迅猛发展带来了中国社会日新月异的变化，今日之中国与三十年前之中国几有天壤之别。变化无时不有，变化亦无处不在。这其中自然也包括作为社会科学之一的历史学。回首过往的三十年，中国历史学在承继前代之功与反思旧有之弊中不懈前进，其变化为学界有目共睹。一方面，史学走出“家门”，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显著，中国史学已融入国际学术体系；另一方面，中国史学遵循自身发展的轨迹，不断演化着学术转型，寻找本土化的学术路径。其中，一个巨大的成就令人瞩目，这便是与传统史学迥然不同的社会史的崛起。

社会史研究在中国之兴起源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史大论战，“文化大革命”之后再度复兴，此已成史学界之公论。从“文化大革命”结束迄今，三十年的历程，中国社会史完成了从边缘到主流的发展过程，其成就不言而喻。伴随着社会史领域一批优秀成果的推出，一批学人迅速成长、成熟，开放的学术心态、广阔的学术视野、良好的学科素养、明确的学术目标、新颖的研究视角、多维的研究方法将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不断向纵深推进；而强烈的问题意识，则使得这个领域弥漫着浓烈的对话氛围和创新意识，充满着勃勃生机。

面对史学领域的变化和社会史研究取得的成绩，欣喜之余，静心思考，其中存在的问题也日渐明晰，以下几点应是目前社会史研究中亟须解决的问题。

其一，社会史秉承“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径，坚持写出“底层的历史”，无疑是符合这一领域学术研究主旨的，但一味的、长期的目光向

下，排斥对于国家政治以及精英层面的关注，则有可能使社会史的研究矫枉过正，走向另一个极端，将社会史研究引入误区，犯下与传统精英史学相同性质的学术弊病，即重视一端，忽视一端，形成学术视阈中的盲点。社会史作为一种研究范式与学术素养，任何群体、阶层、领域都应该是其研究的对象。

其二，在区域社会史研究开展得如火如荼的态势之下，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失衡现象也越来越突出。我们姑且以“优势区域”和“弱势区域”来做简单的区分。前者主要是指研究力量雄厚、主流学者云集、成果积淀深厚、资料发掘充分、视点广泛、视阈开阔、学术对话频繁的研究区域；后者与前者相比则反差甚大，门可罗雀、稀疏冷清，学术界关注不足。这种现象的存在，直接影响社会史研究的区域对话以及社会史研究整体史目标的实现。

其三，社会史研究十分强调多学科交叉与渗透，因而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的引入便显得特别重要，这是社会史研究“科学化”的关键所在。然而，今天的社会史研究对于相关学科理论与方法的运用仍是有限而不足的，多数社会史的研究成果基本没有体现出作者的学科素养，对某些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也仅仅是停留在表层，如对于文化人类学的田野方法的运用，只在于收集资料，体验与观察则完全忽略。

近年来，华中师范大学明清社会史的研究，围绕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划选题，潜心布局，以团队的形式共同致力于社会群体与地方社会力量的研究，已具备很好的研究基础，并围绕这一主题，完成了一系列相关课题的研究，同时后续的纵深研究正在进行之中。这个团队的学人已分布在各地各高校，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立志长期围绕“群体·社会”这一大的主题展开不断的研究。在具体的研究中，我们试图对于上述社会史研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尝试性的探索，比如，在研究对象的区域选择上，尽量加强对“弱势区域”的关注；在研究对象的群体选择上，尽量关照各类群体，尤其是学术界关注有所不足的群体。

这套丛书分为两大系列。一是群体研究系列。丛书中所确立的群体研究对象，当为广义的社会群体，群体特征大体为具有身份一致感和共同利益的人群，且以研究的问题为中心，将群体设定在更广阔的时空范围，既

包括社会上层，也包括社会下层，同时，也包括各种社会力量，诸如皇帝、阁臣、言官、翰林、地方士人以及其他社会群体皆为丛书的主要研究对象。而明清社会群体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则是各群体研究重点探讨的问题。二是地方社会研究。我们力图打破传统史学追求宏大叙事风格的研究路径，通过对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明清社会的理解。选题将涵盖地方社会秩序、地方公共事务、地方社会文化等多个层面，揭示明清社会的变化与发展，关注国家、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法令、行为举措对于地方社会的影响，地方各领域与社会变动的关系，前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重大关联问题，其中，不少问题的考察将与整个中国近代社会联系起来。

丛书的主旨在于学术创新，或从新的视角、领域，或以新的方法、观点，表达一种真正的学术追求。在研究方法上，追求历史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结合，打破画地为牢的学科分类，追求多学科整合的研究方向，力图展现具有特色和深度的学术研究。

这套丛书的作者都有着一个愿望，就是能让研究者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结论具有更多地参与国内、国际学术对话的可能，为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贡献绵薄之力。当然，也期望求得方家指正。

吴 琦
2008年12月
于武汉桂子山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明中期以后松江社会的变迁：士人群体与松江文化的构建	17
一 明中期以后松江社会的变迁	17
二 士人群体与松江文化的构建	27
第二章 地方社会秩序中的“国家”在场：以明伦堂为中心的考察	43
一 士人与府县学	44
二 《五学檄》与晚明地方舆论	51
三 清初教化之所	62
第三章 士人民间的社集：以几社为中心的考察	75
一 士人与结社	76
二 明末几社的经世举措	87
三 清初几社的成员流向	98
第四章 地方事务中的士人表达：以海塘修筑为基点的考察	108
一 明末海塘治理与地方支配	109
二 “大一统”支配下的清初海塘治理	116
三 士人与地方事务表达	122
第五章 士人与地方史的书写：以《松江府志》为例	134
一 编纂群体的变化	135

二 编纂思想的转变:由地方自主到大一统(以人物篇为例)	140
三 编纂内容的变化:由评议到训化(以风俗篇为例)	146
第六章 消解易代:从《同郡五君咏》看清初士人的身份认同	154
一 逃避易代:顺治年间的《同郡五君咏》	155
二 直面易代:康熙年间的《五君咏》	160
三 文人与国殇	164
第七章 结论:观念、利益、秩序	170
一 晚明士人群体与地方社会	170
二 明清易代与士人群体	176
附表	185
参考文献	192
后记	206

导　　言

松江为水乡泽国，滨海承湖，“九峰盘踞，钟扶舆之，清淑三泖环围”。古之松江，归属吴越。建安二十四年，陆逊功封华亭侯。唐天宝十载，设华亭县。元至元十四年，升华亭为华，翌年称松江。至明代，松江已与苏州诸府并为东南名郡，享有“苏松赋税甲天下”、“衣被天下”的美誉。长期以来，松江是作为江南的一部分被认可的。明中叶以后，松江士人致力于构建松江文化，才使得松江作为一个富有文化内涵的区域社会得以凸显。然而，明清易代又对地域社会造成了重要影响。故我们把目光投向明末清初的松江社会，一方面，在于这个地域社会形成的独特性；另一方面，是因为士人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明清易代所带来的社会变化引发了史学家众多的思考，对此问题的探讨一直方兴未艾^①。明清是所谓“传统中国”的最后一段时期，晚清而后，西风东渐，中国社会的发展开始加入大量外来因素。中国剧烈的改变是受到外力重大的影响，还是中国社会内部自身发展的结果？要探索这些

① 刘志刚指出，近百年来，史学界对明清易代的解释基本上是在民族革命、王朝更替、阶级革命、近代化，以及人与自然之间有着互动关系这五类解释模式之中展开的。其中民族革命与王朝更替说最为久远，二者之间也始终处于对抗的状态之中，而阶级革命与近代化解释则是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中依次兴起，虽然开拓了新的研究视域，却都未掀起明清易代史研究的范式革命，相互吸纳与包容成为它们四者之间的主要关系。最新的明清易代生态—灾害史研究则表现出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力量，但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发扬，且仍将与其他解释模式交相辉映，而非非此即彼的关系。（刘志刚：《时代感与包容度：明清易代的五种解释模式》，《清华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而赵世瑜先生指出，第五种解释尚不能与前四者相提并论，从区域社会史的角度观察，易代时期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段，往往表现为“不清不明”。离开明代历史，无法理解易代及清代诸多史事，即所谓“无明不清”。（赵世瑜：《“不清不明”与“无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学术月刊》2010年第7期）

问题，关键之一在于明清时期的中国究竟发展出何种社会性质与文化样态，探讨明末清初的社会性质一直是学术重心。早期明清史学家主要从商品经济和土地所有关系两个方面展开，中国学者以傅衣凌先生等为代表^①。日本学者如西嶋定生、北村敬直、古岛和雄，一般认为这一时期是封建制瓦解或资本制形成的时期。此种说法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旧社会的解体现象，但却未能找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确切证据。针对历来将明末清初理解成封建制的瓦解和资本主义的萌芽期，以小山正明、重田德为代表提出明末清初封建制成立说，认为此时期为自律的地缘共同体，以乡绅支配的地方社会与封建的社会单位的形成。而滨岛敦俊则提出以乡居地主为中心的乡村支配构造解体说，形成对封建制成立说有力的反对。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日本明清史研究，是围绕探讨乡绅在明末清初的历史地位而展开的。在以明末清初作为时代分期的前提上，将乡绅置于前近代史和近代史的连接点上。研究使用的理论方法是社会形态发展理论，主要通过考察经济形成的阶级——明清时期表现为主佃关系，剖析社会状况^②。也有一些学者指出，不应将明清两代视为一个完整的整体，而应注意到明清易代给社会本身带来的变化。李洵认为，明清易代一定程度上延缓了16世纪以后中国的社会变革，其影响至少波及中国社会发展的历程几乎近一个世纪左右^③。这些不同的解释，都是将“明末清初”放在中国社会发展阶段宏大的背景下考察，讨论其近代性或局限性，以期揭示中国社会发展的道路。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一部分学者试图跳出社会发展阶段论的框架，从地域社会的角度来探讨明末清初^④。日本学界森正夫等人提倡在“地域社会论”的指导下，着眼于明末清初社会变动时期的地方社会秩序

①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檀上宽：《明清乡绅论》，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53—483页。

③ 李洵：《四十天与一百年——论明清两王朝交替的历史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史学集刊》1985年第1期。

④ 常建华：《日本八十年代以来的明清地域社会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2期。

问题。森正夫考察明末清初太仓州沙溪镇乌龙会的叛乱，指出它不是单纯的奴变，而是由奴仆、佃户、生员等所主导的“对沙溪镇原有社会秩序存在方式本身的反叛，即试图完全推翻原来以乡绅、士大夫为顶点的等级社会秩序”。又通过对地方志“风俗”项的分析，证实了明末社会存在种种秩序颠倒的现象。这种秩序不能简单还原为被看做基本生产关系的地主—佃户关系，或作为政治关系的国家—百姓关系，而是呈现一种纷繁复杂的情况，例如与尊—卑、长—少、上—下等观念相联系的秩序^①。岸本美绪的《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认为，在明清交替之际，江南社会随着国家权力真空因而产生的对秩序崩解的不安定凸显出来。在序言中，作者指出其研究的目的，不是把晚明社会中出现的各种特殊现象，诸如阳明学的盛行、乡绅统治、民变等，放在发展阶段论的大框架体系中来讨论其近代性或局限性，而是要具体了解当时人们为何采取如此的行动？怎样的状况促使人们朝着这个方向运作？以了解明末清初江南社会秩序的形成以及社会统合的状况。岸本美绪对以往那种“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国家与社会的对抗”这种两分法表示了疑义，提出了“机能上的同型性”这一学说，试图对传统中国的“国家与社会”进行多角度的、灵活的认识^②。岸本美绪的研究对于重新思考明末清初的社会问题给予了有益的启示。

欧美学界同样也经历了一个视角的转换。明清作为社会近代的一个关节点，早期对明末清初的关注也是与中国社会的发展阶段论相联系的。柯文的《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一书概括指出，西方史学界对于中国近代的形成，一为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明末近代社

①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83，史學28，1982B。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會の叛亂》，《中山八郎教授頌壽記念明清史論叢》，燎原書店1977年版。《明末の社會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變動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1979年。（对于日本史学界士大夫与民众问题的探讨，可参考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学界对“士大夫与民众”问题之研究》，（台北）《新史学》4卷4期，1993年12月。）

② 岸本美绪：《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版。此外，巫仁恕对此书有详细的评述，巫仁恕：《评岸本美绪〈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新史学》11卷3期，2000年9月。

会说，一为 18 世纪清统治巩固以后的清中叶近代社会说。前者以马若孟和魏斐德为代表，后者以弗莱彻为代表，虽然视角不同，但在柯文看来，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即从中国内部的发展变化考察历史，柯文把这种倾向概括为“中国中心观”。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汉学界开始摆脱费正清“冲击—反应”模式，开始注重中国社会内部结构及动力的时期。虽然关于近代社会始于何时，存在分歧，但是激发了像孔飞力、瓦特、魏斐德等第二代汉学家运用地方史料分析中华帝国后期的社会、政治运动，从更广阔的社会史角度探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注意到了中国社会内部的社会组织及其反映出来的社会结构，同时也开启了美国对中国研究的社会史的风气^①。邓尔麟的《嘉定忠臣：十七世纪中国儒士的领导地位及社会变革》，这里的“嘉定忠臣”是指在明末组织了嘉定保卫战的乡绅。乡绅是指居住在村庄里、具有功名而未当官的社会精英。17 世纪的中国面临三个问题：商业的发展、地方社会领导权和其他权力间的平衡、知识分子的作用。这三个问题都和乡绅有关^②。贝蒂的《中国的土地与世系：明清时期安徽桐城研究》，作者在书中描绘了这些桐城精英是如何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各种权力资源来维系其地方特权，特别是在外部环境变化后（如灾荒、战乱、王朝交替等），他们是通过何种处理方式与反应策略来控制自己所掌握的相关资源，通过考察明清易代之际桐城绅士的行为选择，阐释了绅士家族与国家的关系，得出如下结论：早在 16 世纪或更早年代成为显贵家族者，其后裔在清初同样获得了学业或官位上的成功。因此，明清王朝的更迭并未使中国社会内部的长期发展进程中断^③。魏斐德的《洪业——清朝开国史》，不拘泥于传统的“王朝更替论”，而是针对明清易代时期的中国社会，以明清嬗代过程为课题，对一个帝国如何最终陷入不可自拔的困境，另一个帝国又如何重建秩序走向强盛的过程，作了总体的剖析与

① 胡志宏：《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大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8—262 页。

② Jerry Dennerline,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胡志宏：《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大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2—264 页。

③ Beattie Hilary,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T'ung - Ch'eng, Anhu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郝秉键：《西方史学界的明清“绅士论”》，《清史研究》2007 年第 5 期。

透视；并指出：“在清朝统治之下，中国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更快地摆脱了17世纪的全球性经济危机。……在此后的近两个世纪中，中国的版图几乎比明朝的领土扩大了一倍。”^① 司徒琳的《南明史》试图探讨的是一个跨越朝代的文官体制的问题。宋朝和明朝都对武臣防范甚严，他们的地位因此比较低下，这不能不说这是武将易于降清的原因之一，而后者又构成了满洲以少数人口最终成功地获得天下的至关重要的因素^②。

对于明清易代问题，日本学界与欧美学界不约而同的视角转换，赵世瑜先生把它归结为“一种区域社会史的解释模式”；并指出，无论岸本美绪的江南研究与美国“阿尔泰学派”的研究，有一个同样“以中国为中心”的向内和向外的走向：向内的走向使我们既不站在南明政权或明遗民的立场，也不站在清初统治集团的立场，而是站在经历了明清易代的所有个人与群体的立场上，观察一个复杂多样而又变幻莫测的历史关节点；向外的走向使我们摆脱一个先设的版图空间局限，而追寻影响到明清易代或明清易代影响的更为广阔的地域空间，以同样的立场去观察这个广袤空间中各个地域所发生的一切细节及其关联^③。

这些研究逐渐地把我们引导到地方社会，随着“新史学”在国内的兴起，学术界更加注重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注重地方治理与能动性的研究，注重各种力量在地方运行管理的角色与地位的分析以及时空差异性的研究。中国幅员辽阔，地区性差异大，因而把中国的历史变迁置于空间维度下进行考察是最切实可行和可将研究引向深入的方法^④。通过某一具体的地域社会来探讨传统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备受中外学者的关注。明末清初中国各地城市，尤其是江南发生了许多士人集体抗议、参与地方事务的事件，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一直是国内外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事件聚众的地点常常是在明伦堂，士人以集会、哭庙、焚儒服

① 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陈苏镇、薄小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司徒琳：《南明史：1644—1662》，李荣庆、郭孟良、卞师军、魏林译，上海书店2007年版。

③ 赵世瑜：《“不清不明”与“无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学术月刊》2010年第7期。

④ 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7页。

等社会性动作，以通学的力量对抗地方政府^①。游子安还探讨了明末清初江南地区的社会风气丕变与功过格、善书兴盛的关系^②。赵世瑜以明末清初的山西陈氏家族为例，涉及动荡时期地方士绅在乡里中的作用，一方面要说明，晚明以来经济的发展、社会流动的频繁、实学之风悄然而起，使传统儒家士大夫将远大理想首先落实在稳定本社区的努力之中；另一方面要说明，在这种乡绅的凝聚主持之下，特别是在社会动荡的形势下，无论是乡里、村落还是家族，这样的“小共同体”具有相当的自我维系和调节能力^③。陈春声则考察了明末清初潮州地区地方动乱与社会变迁，他认为，这一时期的潮州经历了政区的重新划分、聚落形态发生变化、乡村组织重新整合、户籍与赋役制度变化和地方文化传统重塑等过程，因此在这一时期地方动乱频仍，而到清初迁界之后，明末以来的地方军事化特征被消除，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也发生了改变。在这一地区的社会动乱中，除了从晚明以来的“民”“盗”不分甚至亦“民”亦“盗”的混乱局面外，清初的南明、清、郑成功以及地方武装的混战，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不断改换身份，“城头变幻大王旗”，构成了这里长期“不清不明”的局面。“大致从明嘉靖至清康熙的一百多年间，是潮州乡村社会逐渐被乡绅阶层控制的重要转折时期。”^④ 肖文评指出，明末清初的粤东地方社会经历了一个由“乱”到“治”的过程。文章以大埔县百堠村为个案，在实现由“贼巢”到“邹鲁乡”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士绅阶层充分利用各种国家和社会资源，逐渐控制乡村社会，儒家礼教观念和道德规范成为乡村社会的主要

^① 比较有代表性的有：陈国栋：《哭庙与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员层的社会性动作》，《新史学》第3卷第1期（1992年3月）；巫仁恕：《节庆、信仰与抗争——明清城隍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行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2000年12月。

^② 游子安：《明末清初功过格的盛行及善书所反映的江南社会》，《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在功过格的研究上用力较勤的学者还有美国的包筠雅。他认为，功过格在明清时期盛行与社会风习的变迁有密切关系，同时对善堂善会在民间的兴起、发展也有催化作用，它在此期间扮演了维系社会道德秩序的一个重要角色。包筠雅：《功过格：明清时期的道德秩序》，杜正贞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③ 赵世瑜：《社会动荡与地方士绅——以明末清初的山西阳城陈氏为例》，《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④ 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动乱与乡村社会变迁》，《明清论丛》第2辑，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

导思想，从而使乡村的社会控制形态与社会组织、乡民社会生活较之以前有很大的不同。这一过程充分体现了国家与地方社会密切的互动关系，而处于中介的士绅则起着主导作用^①。冯贤亮认为，明清两代的江南社会虽然经历了许多变化，但仍保持着长期持续发展和繁荣的趋势，与当地存在一种较为良性的社会结构有密切关系。官民关系、民众与士绅等中层阶级的关系以及下层民众之间的关系，都达到了一种较为契合的程度。政府、地方、社会三方面的力量常常能够较好地协调以应付常态和变态下的环境，实施区域社会的较好控制，并促使区域社会经济的稳定和持续发展^②。吴琦、赵秀丽探讨了明清易代岭南土人出家或殉道背后的佛儒互补、基督教与儒教共同作用的思想根源^③。范金民认为，奔竞请托、行为张扬、隐漏钱粮、好持公论、包揽词讼是明后期江南士子的基本社会形象。明清鼎革后，经过清朝初年哭庙案、奏销案和亏空钱粮清查案等大案要案的打击，江南士人的行为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为官没有明人张扬，其声势没有明代江南仕宦显赫，对于地方官府和地方事务的影响力，较之明代江南乡宦也要小得多，士人的气节和社会责任感比之明人更相去远甚^④。

在考察明末清初时期，士绅群体无疑成为关注的一个焦点。明清时代的许多显要的文化现象和社会问题都与士绅群体有所关联，他们直接体现了社会的变迁，成为理解明清时代统治形态与把握社会构造的重要指标。目前对于士绅问题的探讨，与曾成为研究主流的阶级、阶层分析方法不同，其特点是基于包含意识、精神领域的“社会史”的研究方法正在兴起，其总体趋势是重视社会内在发展、重视地域与基层社会研究，把士绅放在地方社会的具体场景加以考察，成为学者努力的方向。但是，正如前

① 肖文评：《从“贼巢”到“邹鲁乡”：明末清初粤东大埔县白堠乡村社会变迁》，《中山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冯贤亮：《明清江南的士绅阶层与地方社会》，载熊月之主编《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3—56页。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吴琦、赵秀丽：《佛儒互补：明清易代之际岭南土人的行为特征》，《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④ 范金民：《鼎革与变迁：明清之际江南士人行为方式的转向》，《清华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辈学者指出的，虽然从多种角度研究各个地区绅士多样的存在样态，也已累积了丰硕的成果。不过，回顾既往研究，有这样几点仍需要商榷：（1）绅士的概念和范围；（2）绅士自成为一个明显的社会阶层的过程和时期；（3）绅士的多样角色和存在样态在地域之间的差别；（4）绅士在阶层意义上的性格。这些问题，学界至今还没有达到完全同意的地步^①。

自 20 世纪以来，“士”以及相关的“乡绅”、“绅士”、“士大夫”等概念长期贯穿着中国史研究的众多领域，而出于研究者不同的侧重点，各自赋予了不同的内涵，使得相关问题的讨论变得复杂难办^②。

“士”作为一个历史概念，侧重于士的精神文化职责。“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论语·泰伯》），士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四民之首，他们的精英地位，使他们在文化史、思想史上有着特殊的作用，使其成为研究者十分关注的研究对象。钱穆先生对士的品格、属性、精神以及其历史作用、影响等加以评析；其后余英时先生继承其学脉，对中国知识分子问题也很重视，著有《士与中国文化》、《论士衡史》，对其师观点发扬光大^③。对于明清知识分子的探讨，谢国桢先生指出明末清初的学者，“有先秦诸子百家争鸣的风格，有东汉党锢坚贞的气节”，在历史的进程中，有着承前启后、推陈出新的作用，为“吾国历史上的文艺复兴时期”^④。明代中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社会生活的多样化，乃至形成僭礼逾制、华侈相高、消费生活更新的社会风尚，随之带来士人有着明显的

① 吴金成：《明清王朝交替与绅士》，《社会史研究通讯》第 11 期，2008 年 7 月（原载 [韩]《中国学报》，第 43 期，2001 年）。

② 关于乡绅、士绅概念的梳理，可参考徐茂明《明清以来乡绅、绅士与士绅诸概念辨析》，《苏州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关于士绅研究的综述，可参考谢俊贵《中国绅士研究述评》，《史学月刊》2002 年第 7 期；徐茂明：《六十年来明清士绅研究述评》，《社会史研究通讯》第 6 期（2003 年 7 月）。

③ 有关中国古代士人的研究综述，可参考徐林《明代中晚期江南士人社会交往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8 页。

④ 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 页。此外，谢国桢先生在《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自序》中说：“我觉得明亡虽由于党争，可是吾国民族不挠的精神却表现于结社”，“以党争和结社为背景，来叙述明清之际的历史，以唤起民族之精神。”指出明末清初社会腐败掩盖下的另一种倾向，即出现的社集、存在着相对的言论自由，看成是“政治的进步”，进而分析了社集由万历初以文会友的萌芽时代，一直发展到南明以后成为抗清的政治革命，从而高度赞扬一般读书人社集活动的进步意义。